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65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c)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言论自由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决议草案

2004/……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忆及委员会先前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2 号决议，

认识到包括由妇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有助于形成和维持有效的民主体制，并对自由民主社会中的充分有效参与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其他人权与自由受到保护的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牢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

深切关注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继续发生，包括记者和新闻工作者被攻击和谋杀，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所有新闻专业人员和消息来源进行更好的保护，

强调需要确保不发生无理地或任意地以国家安全、包括以反恐怖主义为由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情况，

还强调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的自由、平等获取信息和提供信息与通信技术，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疾病相关的预防教育与医疗的信息技术的重要性，

欢迎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与行动计划》，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关于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有不分国界、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思想、信仰和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的一切权利；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4/62 和 Add.1-4)，并尤其欢迎他与其他专题机制和组织继续进行并日益加强的合作；

3. 表示继续关注：

(a) 上文第 1 段中提及的侵权行为仍在继续发生，而且侵权行为常常不受惩治，其中包括法外处决、任意拘留、酷刑、恐吓、迫害和骚扰、威胁以及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在内的各种暴力和歧视的行为、对行使、力求促进或捍卫这些权利的人，包括记者、其他新闻工作者和人权捍卫者滥用关于污蔑和诽谤罪及关于监视、搜查和扣押和新闻检查的法律规定；

- (b) 在某些情况下，滥用紧急状态、未正式宣布即行使紧急状态以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定义过于模糊等问题助长了侵权行为的发生并使之恶化；
- (c) 仍然发生在武装冲突中主要以记者和其他新闻工作者为威吓和暴力侵害的对象，包括作为杀害、袭击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对象的情况，而且不受惩治；
- (d) 全世界文盲率特别是妇女的文盲率仍然很高，并重申男孩和女孩、男性和女性平等地充分接受教育对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具有关键性作用；

4. 吁请各国：

- (a) 尊重和确保尊重本决议上文第 1 段所提到的权利；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包括通过确保有关国家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并得到有效落实的方式，为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创造条件；
- (c) 确保侵犯这些权利行为的受害者得到有效补偿，对针对记者，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施行的威胁、暴力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切实进行调查，并将违法者绳之以法；
- (d) 确保行使这些权利的人，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司法制度、社会服务和教育等领域不受歧视，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妇女的情况；
- (e) 为妇女在社会中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各级的决策工作，包括参与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各项机制，提供便利条件；
- (f) 尊重媒体和广播中的言论自由，尤其是要尊重媒体编辑工作的独立性；
- (g) 尤其通过透明的许可证申办制度和有效管理私营部门媒体所有权过度集中的有效规则，鼓励媒体所有权和信息(包括大众媒体)来源多样性，以推动信息多元化；
- (h) 创造和允许一种扶持环境，组织培训和使媒体得到专业发展，以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并能行使这一自由，而无需顾忌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 (i) 切莫违反国际人权法对涉及媒体的罪行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不相当的监禁或罚款；
- (j) 采纳和实施各种政策和方案，通过一切适当的手段，包括通过媒介，并以特定的易感染人群为对象，有效地提高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并传播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和治疗的教育资讯；
- (k) 运用性别公平观，促进人们平等参与、获取和使用诸如因特网等信息与通信技术，并鼓励进行国际合作，以期发展各国媒体及信息与通信技术；
- (l) 酌情审查其程序、做法和法律，以确保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只能依法作出，并且是出于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或道德的需要；
- (m) 切莫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言论自由权利，从而违反其按照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 (n)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行使言论自由权利伴随着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切莫施加违反该条第 3 款规定的某些限制，包括对以下事项施加限制：
 - (一) 对政府政策进行讨论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情况、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进行选举活动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为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政治活动；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和信仰，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或脆弱群体的人的这种表述；
 - (二) 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包括无理地禁止或关闭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以及滥用行政措施和新闻检查；
 - (三) 获得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收音机、电视机和因特网；

5.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它们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两项附加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两项议定书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也应保护新闻工作者；

6. 确认行使言论自由权，尤其是通过媒体，包括通过因特网等信息与通信技术行使言论自由权，和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各种信息的自由，可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战斗做出积极贡献；但也对某

些媒体宣传有关脆弱个人或个人群体的错误形象和消极定型观念，对利用因特网等信息与通信技术达到与尊重人类价值观相反的目的，表示遗憾；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按照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6 日关于人权与主题程序的第 2002/84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第 2003/42 号决议第 17 (a)至(d)段及第 17 (f)段开展活动，尤其是与其他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8. 呼吁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并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访问的要求和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的要求；

9.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工作组、委员会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人的情况；

10. 欢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阶段会议，并强调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级专员在其范围内积极参加订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市进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阶段会议，包括筹备会议的重要性，以提供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相关问题的信息和专门知识；

11. 再次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12.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